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865)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派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派發日期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刁蟹煊

A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運河路1999號(就A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安排之詳情的公告請適時參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僅中文)的形式披露的公告。

為避免疑義，披露於該公告及該通函中的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的安排僅適用於H股股東。

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結算，H股股息將以港幣結算。以港元派付之股息匯率以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準。因此，H股股東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為每股7.4港仙(稅前)。

滬股通投資者派息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A股股東股息派發安排之詳情的公告請參見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僅中文)的形式披露的公告。

港股通投資者派息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現

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鍾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